#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633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劉家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執字第224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劉家賓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劉家賓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次按刑法第41條第1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再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8項、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經本院以114年度六交簡字第232號判決判處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確定；又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經本院以115年度六交簡字第42號判

決判處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刑確定等情，有附表所示之刑事簡易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茲聲請人以本院為該2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就上開2罪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認核屬正當。經本院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受刑人無意見（見本院卷第37頁），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均為不能安全駕駛、犯罪情節、犯罪時間差距，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受刑人之目的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潘韋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許哲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附表：受刑人劉家賓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 編號 | | 1 | 2 |
|---|---|---|---|
| 罪名 | |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 |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
| 宣告刑 | |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 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
| 犯罪日期 | | 114年10月30日 | 114年9月24日 |
|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 |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速偵字第678號 |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2564號 |
| 最 | 法院 |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

| | | | |
|---|---|---|---|
| 後事實審 | 案號 | 114年度六交簡字第232號 | 115年度六交簡字第42號 |
| | 判決日期 | 114年12月4日 | 115年3月30日 |
| 確定判決 | 法院 |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
| | 案號 | 114年度六交簡字第232號 | 115年度六交簡字第42號 |
| | 判決確定日期 | 115年1月13日 | 115年5月12日 |
|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 | 是 | 是 |
| 備註 | |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457號 |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2249號 |